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8號和勝記工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的協議(經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延期函件修訂)(統稱「該等協議」)，該等協議由陳淑儀女士(「陳女士」)及賴詠諾先生作為賣家(「賣家」)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EDS International」)作為買家所簽訂，內容有關買賣創康企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以及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款項(該款項與賣方向目標公司作出須應要求償還之貸款有關)，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償還(「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1,420,000港元(受根據該等協議條款之調整所限)(該等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13,42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部份代價；

- (c) 批准EDS International與陳女士及目標公司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批准EDS International(作為放債人)及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提供一筆作為目標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本金10,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授權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董事執行、採取、辦理及簽立其認為就賦予效力予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及訂立股東協議及貸款協議)而言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情、事宜及文件(包括蓋上印章)。」

代表董事會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鎮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內。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該等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最先之股東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